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年1月30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1月30日上午9時

地點:本行政中心9樓會議室

參加人員:如簽到表

主持人:劉哲明區長 紀錄:米琬如

一、確認112年12月21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裁示事項: 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:

- (一)興昌區民活動中心啟用相關事宜,請蒐集里長意見並依規定 辦理啟用程序:解除列管。
- (二)請民政課配合期程針對工程預算有無法執行之不可控因素提 報府級會議:解除列管。
- (三)明年度議會資料請更新數據,另提供長官議會總質詢的資料, 請重點式簡明扼要敘述:解除列管。
- (四)本區各里未來如有意願辦理韌性社區,請民政課協助輔導推動:解除列管。
- (五)請同仁注意使用辦公椅,櫃檯同仁的椅子請全部更換可固定 式輪子:解除列管。
- (六)請社會課提醒櫃檯同仁為民服務時,務必做到起身迎賓、雙手遞物:解除列管。
- (七)本所參建工程尚有局處憑證沒有移回,請民政課儘速發文催辦:解除列管。

三、歷次主管會報追蹤列管案件:



- (一)請人文課協助釐清公民會館無障礙廁所改建可行方案:賡續執行。
- (二)請民政課儘快確定並回報興昌區民活動中心啟用時間及興業區 民活動中心清潔案後續處理情形:賡續執行。
- (三)新區長到任後會拜訪各里里長及地方仕紳,請各課室預為準備: 解除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:(詳工作報告)

五、主任秘書指示事項:

- (一)永建區民活動中心後續規劃問題,請民政課提請民政局儘速 處理。
- (二)今年度為交通安全年,為本府重要政策之一,請民政課特別 留意 A1交通事故,務必與警察局配合相關執行方案及加強宣 導,並列入今年重點業務項目。

六、 主席指示事項:

- (一)市長春節期間宮廟走春行程,請人文課協助先與宮廟溝通,妥 為規劃。
- (二)本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(板)113年度專案補助計畫,本年度 執行率已列入評核指標項目之一,請民政課廣為宣導並鼓勵民 眾踴躍申請。
- (三)針對木新市場改建,木新區民活動中心各班隊檔期如協調順利, 可依規畫於6月底前暫停使用。
- (四)113年鄰長團體保險請通知得標廠商用印後儘快送回契約書。
- (五)本年度市長與里長有約預計於5月份辦理,請民政課預為準備。

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:上午9時35分。